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33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曾郁翔

被告 一吉·吉路（原名江廷宜、高廷宜）

林臻（原名林永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6,21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1775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775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55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1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2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07 書記官 官佳潔